

2标14F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联合社区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及文化设施等提升建设项目 2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联合社区等 14 个老旧小区改造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及文化设施等提升建设项目 2 标段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城政采磋商-2023-3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14 个老旧小区文化设施（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3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保修期均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壹仟零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581066.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同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筹措资金和技术力量并向监理单位提交开工报告，监理单位下达项目开工令后，到达指定现场施工，支付合同额的 30%；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后经验收合格，乙方兑现投标文件承诺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工程移交结束后，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果全额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胡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超过一天处罚承包人 500 元人民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4. 工程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书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返工，直到达到承诺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与地方协调好关系，其一切由承包人负责。

6.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履约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转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额的 3%。

8.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在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9.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宛城区新华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铁

(签字)

张露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5MR9M9W

地 址：_____地址：宛城区高庙镇高庙村 99 号

电 话：_____电话：18537799008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建
设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账 号：41050175866109666789